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29.3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75 元/份。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